

#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为做好甲方所发行的\_\_\_\_\_债券(债券代码: \_\_\_\_\_, 以下简称本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本债券的兑付、兑息事项。
- 二、甲方应在本债券债权登记日的两个交易日前,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以公告形式公布本债券兑付、兑息的具体事项。
-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告的本债券债权登记日在乙方实际托管的债券总面值, 按照本债券发行公告规定的计息事项计算利息, 办理兑付、兑息。
- 四、甲方应按本债券实际兑付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代理兑付手续费, 按实际兑息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代理兑息手续费。
- 五、甲方应在本债券兑付、兑息公告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交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并在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 00 时前将本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和委托代理兑付、兑息手续费一并足额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并将经银行受理的划款凭证传真至乙方。

- 六、 乙方应在本债券兑付、兑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清算系统与各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办理本债券兑付、兑息的资金清算，在兑付、兑息日与其完成资金交收，并通知其在兑付、兑息日完成与债券持有人的兑付、兑息，遇节假日顺延。由于证券公司的原因未能按时、准确发放本债券兑付、兑息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造成兑付、兑息资金及手续费未按时足额到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委托代理协议。
- 八、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债券兑付、兑息款无法按时足额发放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九、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以下为空白】

签      字      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18.8.20

本协议签署地点:

## 《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签署声明

甲方声明：

1、甲方已阅知乙方发布在乙方总部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上的“关于简化沪市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

2、甲方完全同意以该通知所述的方式签署《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并完全认可《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甲方承诺未对提交至乙方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文本进行任何修改。现甲方在协议文本及本签署声明页上需填注的相应空白处填妥相关内容签字并盖章，并将需提交至乙方的完整《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加盖骑缝章邮寄或当面提交给乙方，以表明本协议经由双方签署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项目必填）